

亞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03.26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98.04.10 亞洲秘字第0980002967 號函發布

98.09.24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教師評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5、6、7、8、11、12 點條文

98.10.16 亞洲秘字第0980009749 號函發布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5、8、11 條條文

101.12.03 亞洲秘字第1010013325 號函公布

102.01.28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8、10~14 條條文

- 一、亞洲大學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教師具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經人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以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受理檢舉案之單位為人事室，受理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並由校教評會互選委員五人組成審理小組，必要時亦可聘請校外公正學者一或二人參與。
- 五、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六、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會確認及處理。

- 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審理小組先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二) 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
 - (三) 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再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四) 審查人審理後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小組處理之依據。
 - (五) 審查完竣後，審理小組或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六) 審理小組於審理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七) 審理小組處理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確認，校教評會應作出審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涉嫌抄襲案如為升等案，適用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

前項所涉抄襲之著作若為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且被檢舉人升等案正審查中，一經檢舉，應即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本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一、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 十二、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教師送校教評會、職

員工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教師如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